

听证告知书

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[2016]23 号

前当堡镇后当堡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我局依法拟定的新民市 2016 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 23 批次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 0.3967 公顷（建设用地）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 号）文件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前当堡镇后当堡村为 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52.5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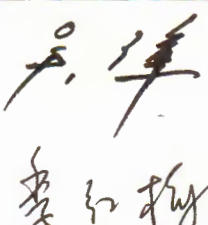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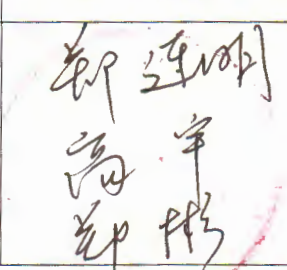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2016 年 10 月 20 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新宁市前当堡镇后当堡村民委员会			
听证事项	新宁市 2016 年度第 23 批次建设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事宜			
送达地点	新宁市前当堡镇后当堡村（村部）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 方式
国土资听告字 (2016)第23号	 李红梅	2016-10-20	 郑连明 高宇 郑彬	直接送达
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	
姓名	签字日期	姓名	签字日期	
郑连明	10.20			
备注				

证 明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：

新民市人民政府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需征收前当堡镇后当堡村集体建设用地 0.3967 公顷。作为新民市 2016 年度第 23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。

我们就此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，并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23 号听证告知书。在告知法定期限内，被告知人没有提出听证要求。放弃了听证的权力。同意拟定征地补偿方案。

特此证明



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2016 年 10 月 25 日



